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45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45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泰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泰环保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泰环保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泰环保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5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96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4,060.92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79.17万元，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0.8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481.44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7日，由于更换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079	3.30
2		443066096011703248155	2,301.0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168.6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1.94
6		44101401040027805	3.55
	合计		2,481.4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29.72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79.17
其中: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279.1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0.89
其中: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0.89
募集资金余额	2,481.44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79.17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14,537.72	7,933.26	5,460.14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322.52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22,776.61	14,182.46	8,171.75
	合计	42,928.33	27,729.72	18,954.40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44号鉴证报告。

公司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4月7日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954.40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7,933.26	7,933.26	7,933.26	5,639.31	5,639.31	-2,293.95(注1)	71.08	2015年10月	390.29(注2)	是	否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	100.00	2018年5月1日	-	不适用	否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14,025.86	14,025.86	-156.60(注1)	98.90	2018年1月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25,279.17	25,279.17	-2,450.54	91.16		39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 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经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将湖南城陵矶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2018年5月1日, 将汕头新溪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2018年1月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18,954.40 万元，置换金额为 18,95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481.44 万元，结余主要是因为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以及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尚存在未支付的工程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注 2：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



姓名 宣宜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7-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2047007031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